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新安金融及新安资本股权回购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南翔万商（安徽）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翔万商”）签订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等相关协议，约定南翔万商回购公司持有的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安金融”）19,000万股股份及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安资本”）10%的股权，南翔万商共计需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本金56,010万元，并自公司投资款支付之日起按每年10%的标准向公司支付投资款利息。同时，约定新安金融股份回购与交割于2017年6月15日前完成，新安资本股权回购于2017年6月20日前完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每股2.27元完成新安金融19,000万股股份的回购交易，并收到新安资本10%股权转让价款。上述交易回购总价款61,223.71万元，其中本金56,010万元，利息5,213.71万元。本次回购交易相关股权变更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安金融及新安资本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6日